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六及十一)	\$	1,493,775,436	5.07	\$	491,087,109	3.94
短期票券(附註三、七及十一)		13,539,322,414	46.00		5,495,781,473	44.12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十一)		14,368,732,937	48.82		6,450,882,374	51.79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一)		<u>34,346,013</u>	<u>0.12</u>		<u>19,802,806</u>	<u>0.16</u>
資產合計		<u>29,436,176,800</u>	<u>100.01</u>		<u>12,457,553,762</u>	<u>100.01</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1,561,838	0.01		658,462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301,531	-		573,281	-
其他應付款		<u>211,402</u>	<u>-</u>		<u>140,374</u>	<u>-</u>
負債合計		<u>3,074,771</u>	<u>0.01</u>		<u>1,372,117</u>	<u>0.01</u>
淨資產	\$	<u>29,433,102,029</u>	<u>100.00</u>	\$	<u>12,456,181,64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986,117,731.2</u>			<u>852,580,208.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4.8194</u>		\$	<u>14.6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灣				
附買回債券-按成本計值	\$ 1,493,775,436	\$ 491,087,109	5.07	3.94
短期票券-按成本計值	<u>13,539,322,414</u>	<u>5,495,781,473</u>	<u>46.00</u>	<u>44.12</u>
	15,033,097,850	5,986,868,582	51.07	48.06
銀行存款	14,368,732,937	6,450,882,374	48.82	51.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1,271,242</u>	<u>18,430,689</u>	<u>0.11</u>	<u>0.15</u>
淨資產	<u>\$29,433,102,029</u>	<u>\$12,456,181,645</u>	<u>100.00</u>	<u>100.00</u>

註：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u>\$ 12,456,181,645</u>	<u>42.32</u>	<u>\$ 7,895,727,650</u>	<u>63.39</u>
收入（附註三、九及十一）				
利息收入	<u>298,223,806</u>	<u>1.01</u>	<u>178,079,973</u>	<u>1.43</u>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11,386,904	0.04	7,936,317	0.06
保管費（附註八）	9,499,254	0.03	6,638,171	0.05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u>870,125</u>	<u>-</u>	<u>579,641</u>	<u>0.01</u>
費用合計	<u>21,926,283</u>	<u>0.07</u>	<u>15,324,129</u>	<u>0.12</u>
本期淨投資損益	276,297,523	0.94	162,755,844	1.3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0,954,726,479	241.07	44,639,918,578	358.3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54,254,103,618 )	( 184.33 )	( 40,242,220,427 )	( 323.07 )
期末淨資產	<u>\$ 29,433,102,029</u>	<u>100.00</u>	<u>\$ 12,456,181,645</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7 年 6 月 22 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主要從事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自 95 年 6 月 27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自轉型日起，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至 30% 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且非經核准不得賣出；餘 70% 以上資金則主要投資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為配合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961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同時辦理基金更名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工銀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經 100 年 2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437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一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



本基金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225 號函核准，以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換發比率為 1：0.7799545190。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6,832,937	\$ 39,282,374
定期存款	<u>14,301,900,000</u>	<u>6,411,600,000</u>
	<u>\$14,368,732,937</u>	<u>\$ 6,450,882,374</u>

上列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暨 113 年 1 月至 6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利率分別為年息 0.63%~1.95%及 0.545%~1.60%。

#### 六、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依約定將於 114 年 1 月及 2 月暨 113 年 1 月分別以 1,496,047,065 元及 491,233,010 元賣回。

#### 七、短期票券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票券，依約定將於 114 年 1 月至 5 月、8 月至 10 月及 12 月暨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分別以 13,604,171,150 元及 5,526,742,280 元賣回。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22%及 0.05%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依照金管會之規定，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依金管會台新投(102)總發文字第 00119 號函核准調降基金經理費，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0.14%之比率，後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起，再依金管會台新投(102)總發文字第 00322 號函核准調降經理費，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0.11%之比率，分別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再依金管會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 00254 號函核准調降經理費，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0.06%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月給付乙次。

## 九、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十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61,378	\$ 9,225,600
定期存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80,680	\$ -
交易性商業本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57,780	\$ 3,672,747
交易性商業本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52,418	\$ 1,630,438
公司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4,455	\$ -
經理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1,386,904	\$ 7,936,3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1,194,018,132</u>	<u>\$ 389,216,730</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99,220,581</u>	<u>\$ -</u>
活期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21</u>	<u>\$ 21</u>
定期存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2,450,000,000</u>	<u>\$ 350,000,00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1,000,000,000</u>	<u>\$ -</u>
公司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95,918,805</u>	<u>\$ -</u>
應收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1,306,521</u>	<u>\$ 534,070</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 1,746,628</u>	<u>\$ 212,166</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36,037</u>	<u>\$ 27,466</u>
應付經理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 1,561,838</u>	<u>\$ 658,462</u>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均屬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1)依主管機關規定，貨幣型基金在正常情況下，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一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2)定期、不定期檢視個別公司的營運狀況、各項財務指標及信用評等等級，以便適時調整投資組合。(3)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不超過 10%，以有效分散風險，並嚴謹篩選、控管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十三、其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 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	\$ -
交易稅	-	-
	<u>\$ -</u>	<u>\$ -</u>